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时间	检查比例	同一企业检查频次	责任单位
1	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	<p>《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3 年自然资源部令第 11 号)</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规划编制单位进行检查，应当有 2 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以及有关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以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行为。</p>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	第三季度	30%	1 次	国土空间规划局
2	对土地估价行业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实施）</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p> <p>《土地估价行业监督管理规范》（自然资</p>	土地估价机构	第三季度	30%	1 次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p>办发〔2024〕54号)</p> <p>三、自然资源部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土地估价行业实施监督管理。</p>					
3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p>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矿业权人	第三季度	列入异常名录矿山100%检查,其它有效期内矿山抽查比例不低于10%	1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4	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的核查	<p>《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2024年自然资源部令第13号)</p> <p>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制定核查方案并组织实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核查工作。</p>	矿业权人	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约60个矿业权人	1次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

5	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和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地质勘查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p>《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p> <p>第二十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确定抽查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组织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和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的监督管理,重点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业绩真实性、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进行检查。</p>	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	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40%	1次	地质勘查管理处
6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p>	测绘资质单位、涉密测绘成果领用单位	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20%	1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

7	对测绘资质、成果质量、资料汇交情况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9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测绘单位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2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测绘单位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的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质量管理责任制度,并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p> <p>《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p>	测绘资质单位	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20%	1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
---	------------------------	--	--------	------------	-----	----	-----------

		43号)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对测绘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8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地图和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的单位	第二、第三季度	15家	1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